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191号2A层01-2A05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茶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	指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厚毅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少其持有的茶花股份1,171,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VY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590
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191号2A层01-2A05A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琪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44331167O3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06-04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06-04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股权结构	张克成持股40%，张迪新持股30%，何思扬持股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琪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孙一诺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降低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北京厚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5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1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厚毅已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少上市公司股份1,1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41%。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2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的5.48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0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的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262,378	5.48440%	12,090,978	4.99999%
合计		13,262,378	5.48440%	12,090,978	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	23.12-24.32	-1,171,400	-0.48441%
合计				-1,171,400	-0.484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琪
2025年12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茶花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191号2A层01-2A05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量：13,262,378股；持股比例：5.48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数量：12,090,978股； 变动数量：-1,171,400股； 变动比例：-0.484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琪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厚毅”）持股变动导致。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厚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262,378股变动至12,090,978股，持股比例由5.48440%变动至4.9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北京厚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5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18,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1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厚毅出具的《股份变动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厚毅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变动公司股份1,1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4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厚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262,378股变动至12,090,978股，持股比例由5.48440%变动至4.9999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191号2A层01-2A05A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71,400	-0.48441%
	合 计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71,400	-0.484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厚毅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2,378	5.48440%	12,090,978	4.999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厚毅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LLIT (THAILAND)CO.,LTD.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37.21万欧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及LLIT (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玲珑”）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了《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和泰国玲珑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的50,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2.7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塞尔维亚玲珑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Linglong Netherlands B.V.，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峰		
注册号码	21433896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	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23000,Srbija		
注册资本	9,453,024,000.00第纳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426.61	1,173,498.75
	负债总额	971,839.67	806,448.01
	资产净额	387,586.94	367,050.74
	营业收入	195,168.03	144,079.43
	净利润	-18,910.41	-12,313.57

（二）泰国玲珑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LIT(THAILAND)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9714%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持股0.00143%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0.00143%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号码	0105554005151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3日		
注册地	911/9 MOO5，KHAOKHANSONG, SRIRACHA，CHONBURI 20110，THAILAND		
注册资本	624,240.76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及相关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676.03	932,755.17
	负债总额	149,425.87	142,828.50
	资产净额	837,250.16	789,926.67
	营业收入	318,410.69	421,305.99
	净利润	55,894.64	82,744.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3、受信人：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LLIT(THAILAND)CO.,LTD.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2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15.8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8	—	2025/12/19	2025/12/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127,674.3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8	—	2025/12/19	2025/12/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3601 转债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342105291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5%以上股东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盎泽”）因自身投资规划安排，计划于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4,20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盎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盎泽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盎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6%变动至5%，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99	5.76%	1,050.9199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12/4-2025/12/11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转股情况在不断变化，变动前比例根据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210,139,246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210,183,386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盎泽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盎泽）。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盎泽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53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5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76%下降至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05291X
法定代表人：詹静淑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5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0%，杭州福井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上海正德恒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詹静淑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规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上海盎泽因自身投资规划安排，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4,20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塞力医疗12,100,399股股份，占塞力医疗截至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的5.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91,200股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医疗总股本的0.7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盎泽